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發布施行以來，期間經歷二次修正，第二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因本辦法諸多規定準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爰配合該辦法修正。

考量未來專業發展之延續性，且社會工作師與醫事人員均為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專科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方式宜有一致性，爰參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由一百五十點修正為一百二十點，並調整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為實務需求，增列專科社會工作師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前延期更新之補正程序規定，俾利適用。（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u>並應每六年更新一次</u>。 專科社會工作師於證書有效期間內，<u>應</u>實際從事專科社會工作二年以上，並參加下列各款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u>應</u>達一百二十點以上，其中第三款及第四款合計至少應達<u>十八</u>點： 一、專業知能。 二、專業法規。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品質。 專科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相關規定取得之積分，得與<u>前</u>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採認。但<u>前</u>項各款之繼續教育課程，於該專科社會工作領域積分，至少應達<u>四十八</u>點。	第十四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年。 專科社會工作師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實際從事專科社會工作二年以上，並參加下列各款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達一百五十點以上者，<u>得申請展延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u>，其中第三款及第四款合計至少應達二十一點： 一、專業知能。 二、專業法規。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品質。 專科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相關規定取得之積分，得與第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採認。但第二項各款之繼續教育課程，於該專科社會工作領域積分至少應達六十點。	一、參照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及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之相關規定，將第一項證書「展延」修正為「更新」，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均為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又專科護理師之繼續教育積分業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修為一百二十點，考量未來專業發展之延續性及同一主管機關之規定宜有一致性，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將專科繼續教育積分採認點數自「一百五十點」修正為「一百二十點」，專科專業倫理及專業品質之點數比照社會工作師採認繼續教育積分專業倫理及專業品質之點數，自「二十一點」修正為「十

		八點」。 三、第三項但書所定該專科社會工作領域積分，自「六十點」修正為「四十八點」，並酌作法制體例之修正，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
第十八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得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前六個月內，檢具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並繳納證書更新查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但有特殊理由，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社會工作專業團體先行查核。 接受委託之團體應就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及查核等相關事項，擬訂作業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得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並繳納證書展延查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 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社會工作專業團體先行查核。 接受委託之團體應就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及查核等相關事項，擬訂作業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均為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又專科醫師及專科護理師近年分別修正補正程序規定。考量未來專業發展之延續性及同一主管機關之規定宜有一致性，爰參照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及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增列第一項但書有關申請延期更新之規定，以茲明確。另因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已載明有效期限，逾期未更新者自動失效，爰不再增列「未能於期限前申請更新」。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展延」二字刪除，以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一項已刪除「展延」二字配合。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 十 四 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並應每六年更新一次。

專科社會工作師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應實際從事專科社會工作二年以上，並參加下列各款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其中第三款及第四款合計至少應達十八點：

- 一、專業知能。
- 二、專業法規。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品質。

專科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相關規定取得之積分，得與前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採認。但前項各款之繼續教育課程，於該專科社會工作領域積分，至少應達四十八點。

第 十 八 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得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前六個月內，檢具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並繳納證書更新查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但有特殊理由，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社會工作專業團體先行查核。

接受委託之團體應就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及查核等相關事項，擬訂作業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